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胜业学院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国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,277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7,9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7人，董事何日成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277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>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7,183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94,1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剑发、鲁莎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